

武汉纺织大学

“建全助学金”评选办法

深圳稳健集团董事长李建全先生是我校杰出校友。为激励我校大学生勤奋自强，锐意进取，资助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深圳稳健集团在我校设立“建全助学金”。评选细则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当年在籍的武汉纺织大学大三、大四年级普通本科生，专业不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，综合素质评定成绩良好。
- 2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综合测评排名为同专业中名列前茅者。
- 3、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扎实的业务技能基础。
- 4、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。
- 5、家庭经济困难，有乡镇或以上政府机关贫困证明者或已申请助学贷款者优先。
- 6、有志于到深圳稳健集团工作的优先。

三、评选时间及办法

- 1、每年10月份评选一次，助学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银行账号。
- 2、评选程序：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“建全助学金”评选办法的要求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或经学院推荐并填写《“建全助学金”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各学院每年9月初向学工处上报学生申请材料，9月中下旬学工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

送深圳稳健集团审定，10月份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3、奖励标准与名额：

每学年度评选名额 20 人，资助标准 2000 元/年

四、附则

1、其它未尽事宜，按有关协议执行。

2、本条例由学工处、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